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2015〕16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前进公司或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风电增速箱产品涉及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予以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现将杭齿前进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杭齿前进公司根据风电行业实际情况，风电增速箱产品销售合同要求质保期较长，以及货款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风电增速箱产品涉及应收款项按照原统一的会计估计要求，过多地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过于谨慎地反映了该应收款项的风险状况。

为了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调整。对风电增速箱产品涉及应收款项单独按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要求，对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进行调减，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 龄	计提比例 (%)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
1-2 年	20	1-2 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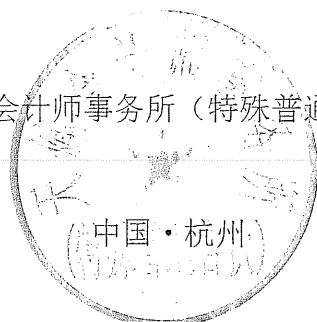
2-3 年	6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30
		4-5 年	60
		5-6 年	80
		6 年以上	1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杭齿前进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趋向激进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杭齿前进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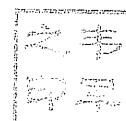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军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